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67號

原告 陳政憲
吳競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辛啟維律師
被告 林敏燕
李囿緯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敏燕、李囿緯、即自強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參佰玖拾貳元，並具狀補正被告即自強住所或居所，暨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再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

01 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
02 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先位
04 聲明：(一)被告李園緯、郎自強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
05 0,000,000元予原告陳政憲，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
06 算週年利率百分之5利息。(二)被告李園緯、郎自強應連帶給
07 付10,000,000元予原告吳競州，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8 計算週年利率百分之5利息。(三)確認被告林敏燕、李園緯間
09 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於民
10 國111年8月11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9月8日所
11 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不存在。(四)林敏燕應將系
12 爭房地，於111年9月8日在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贈與所
13 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李園緯所
14 有。備位聲明：(一)李園緯、郎自強應連帶給付20,000,000元
15 予陳政憲，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利息。(二)李園緯、郎自強應連帶給付10,000,000元予吳競
17 州，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週年利率百分之5利
18 息。(三)林敏燕、李園緯間系爭房地，於111年8月11日所為贈
19 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11年9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
20 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四)林敏燕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9
21 月8日在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以贈與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
22 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李園緯所有。又系爭房地之交
23 易價格，以每平方公尺約181,269元（含土地及建物），較
24 為符合系爭房地之客觀價值，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
25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系爭房地交易
26 價額為28,339,595元〔計算式：181,269元/m²×（140.99m²
27 +15.35m²）=28,339,5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低於原
28 告所主張之債權額30,000,000元，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
29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339,5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1,39
30 2元。又原告於起訴狀內未記載被告郎自強之住所或居所，
31 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未合，原告應具狀

01 補正郎自強之住、居所，並提出其等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
02 省略）。

03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陳睿亭